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9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18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近日,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家")拟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申请融资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1、就万里石股份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76),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万里石股份提供人民币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万里石股份及万里石家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304247621),抵押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76)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就万里石装饰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装饰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90),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万里石股份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万里石股份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92XY202304249012),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90)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737881893C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537.27	31,568.09
负债总额	21,227.41	24,189.86
净资产	6,309.87	7,378.2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5,150.90	36,433.09
利润总额	-472.86	1,062.69
净利润	-335.24	863.52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万里石装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76)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36个月,即2023年11月27日起到2026年11月26日止。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30424762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称甲方)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申请登记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根据《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76)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76)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如乙方为自然人,则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76)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的所有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3、《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90)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36个月,即2023年11月27日起到2026年11月26日止。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92XY202304249012)主要内容

(1)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90)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3042490)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保证人以书面形式签署本担保书的,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万里石家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万里石装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装饰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8,790.5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63%。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欧阳罗、周江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陆箴侃先生、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5月版)》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增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旧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0年11月版)》在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生效后作废。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旧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0年11月版)》同时作废。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旧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0年11月版)》同时作废。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旧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0年11月版)》同时作废。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版)》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8.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旧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2年5月版)》同时作废。

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旧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7年2月版)》同时作废。

10.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旧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2月版)》同时作废。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旧版《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2012年5月版)》同时作废。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15: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修订(重新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2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12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12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2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11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西交投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9488万元(含已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公司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借款展期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体现了股东江西交投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传真: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实际收到借款26.79亿元,利率3.65%/年,按季付息,在三年内分五期归还本金。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经与江西交投协商,拟将上述借款中第三期至第五期还款共计14.99亿元分别展期36个月,展期期间维持固定利率不变,仍为3.65%/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息,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2.江西交投合计持有公司29.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陆箴侃先生、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西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16528

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0,127,771.54
负债总额	25,271,917.97
净资产	14,855,853.57
净利润	296,615.58
营业收入	4,522,609.96
营业利润	412,148.3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江西交投借款展期,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借款展期后利率不变,仍为3.65%,为双方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公司归还存量债务。

3.借款展期额度:人民币14.99亿元

4.借款展期期限:36个月

5.借款展期利率:年化 3.65%

序号	还款金额(亿)	原还款日期	展期后还款日期	展期期限
第3期	5.00	2024.09.30	2027.09.30	36个月
第4期	5.00	2025.03.30	2028.03.30	36个月
第5期	4.99	2025.09.26	2028.09.26	36个月

公司可提前还款,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展期协议文本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借款展期后利率不变,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9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1)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

(2)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9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可以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此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此次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9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现行)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 (加粗为修改部分)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9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

(2)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明国,从事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审计20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2017年起担任母公司长江证券的签字会计或负责人。曾主审爱尔眼科、华工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并负责对爱尔眼科、回盛生物IPO申报材料并成功上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峰,中国注册会计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从业近20多年,从事证券审计等相关工作13年,曾主持负责多家新疆国有一类、二类企业的报表审计,多家拟上市公司报表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0多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罗明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罗明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与监事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以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8、2019、2020、2021以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9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4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建科研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